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711—1997
eqv ISO 105-D01:199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干洗色牢度

Textiles—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Colour fastness to dry cleaning

1997-06-09 发布

1997-12-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ISO 105-D01:1993《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第 D01 部分:耐干洗色牢度》对 GB 5711—85 进行修订的,修订后的文本等效于 ISO 105-D01:1993。

根据 GB/T 1.1—1993 规定修改了封面及题头编写格式,采用了 ISO 前言,增加了前言,取消了附加说明将其内容并入前言中。

本标准对 GB 5711—85 修改了如下内容:

1. 长度单位改为 mm。
2. 试验报告要求内容按 ISO 增加对使用标准编号说明、试样规格说明。
3. 为方便使用,增加了附录 A 仪器设备。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5711—85。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上海纺织标准计量研究所、上海毛麻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鸣、李心萍、胡芳、齐亚民、徐介寿。

本标准于 1985 年首次发布。

本标准委托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解释。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为各国标准组织的国际联盟(ISO 成员)。国际标准的准备工作通常由 ISO 技术委员会完成。各成员对技术委员会已建立的项目有兴趣,则有权参加该委员会。官方与非官方的国际组织,与 ISO 取得联系,亦可参与工作。ISO 在电工技术标准化的一切事项中均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取得紧密联系。

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向成员传递投票,75%以上赞成方作为国际标准发布。

国际标准 ISO 105-D01 是由 ISO/TC 38/SC1 纺织品技术委员会有色纺织品及染料试验分委员会制定的。

本第 4 版对第 3 版作了技术修订,取消并代替第 3 版(ISO 105-D01:1987)。

ISO 105 已发行了 13 个“部分”,每部分由一个字母代表(如:“A 部分”),出版年份在 1978 和 1985 年间。每一部分包括一系列的“篇”,用相应字母及二位数字代表(如:“A01 篇”)。这些篇现称“部分”,以单行本出版,但保留了原来的字母和数字,在 ISO 105-A01 中有完整目录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干洗色牢度

GB/T 5711—1997
eqv ISO 105-D01:1993
代替 GB 5711—85

Textiles—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Colour fastness to dry cleaning

1 范围

-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测定各类纺织品的颜色耐干洗性能的方法。
- 1.2 本方法不适用于评价纺织品整理的耐久性,也不能用来评价纺织品的颜色耐干洗店所使用的去除斑渍操作的能力。
- 1.3 本试验只包括干洗色牢度,如需评定纺织品一般干洗所包括的其他工艺,诸如水斑、溶剂斑、蒸汽压烫等全面干洗能力,则用其他试验方法。
- 1.4 织物或干洗剂中所存在的吸附水分,或干洗剂中存在的洗涤液,对色牢度评级未发现有决定性的影响。本试验得出结果与商业干洗所得结果有良好的相关性。
- 1.5 如未作进一步说明,干洗牢度即指在全氯乙烯液中的干洗牢度。然而,如需要,亦可用其他溶剂。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50—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idt ISO 105-A02:1993)

GB 251—1995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idt ISO 105-A03:1993)

GB/T 6151—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试验通则(eqv ISO 105-A01:1994)

3 原理

纺织品试样和不锈钢片一起放入棉布袋内,置于全氯乙烯内搅动(按 1.3 和 1.5),然后将试样挤压或离心脱液,在热空气中烘干,用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评定试样的变色。试验结束,用透射光将过滤后的溶剂与空白溶剂对照,用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评定溶剂的着色。

4 设备和材料

4.1 合适的机械装置:由装有一根旋转轴的水浴锅构成。旋转轴呈放射形支承着多只玻璃或不锈钢容器(4.2),从轴中心到容器底部的距离为 $45\text{mm} \pm 10\text{mm}$ 。轴及容器组件的转速为 $40\text{r/min} \pm 2\text{r/min}$ 。水浴锅温度由恒温器控制,使试验溶剂保持在 $30\text{C} \pm 2\text{C}$ 。

注:与上述规定仪器同样结果的其他仪器亦可用。

4.2 玻璃或不锈钢容器:直径 $75\text{mm} \pm 5\text{mm}$,高 $125\text{mm} \pm 10\text{mm}$,容量 $550\text{mL} \pm 50\text{mL}$,用耐溶剂的密封圈密封。

- 4.3 耐腐蚀的不锈钢圆片直径:30mm±2mm,厚度:3mm±0.5mm,光洁无毛边,质量为20g±2g。
- 4.4 未染色的棉斜纹布,单位质量为270g/m²±70g/m²,不含整理剂,剪成120mm×120mm样布。
- 4.5 全氯乙烯,贮存时应加入无水碳酸钠,以中和任何可能形成的盐酸。
- 4.6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符合于GB 250;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符合于GB 251。
- 4.7 比色管,直径为25mm。

5 试样

- 5.1 如样品是织物,取40mm×100mm试样一块。
- 5.2 如样品是纱线,将它编成织物,取40mm×100mm试样一块;或制成平行长度为100mm,直径约为5mm的纱束,扎紧两端。
- 5.3 如样品是散纤维,取足够量,梳压成40mm×100mm的薄层。

6 操作程序

- 6.1 将两块未染色的正方形棉斜纹布(4.4)沿三边缝合,制成一个内尺寸为100mm×100mm的布袋,将一块试样和12片不锈钢圆片(4.3)放入袋内,用任何方便的形式缝合袋口。
- 6.2 把装有试样和钢片的布袋放在容器内,在30℃±2℃,加入200mL全氯乙烯(4.5)。如用其他溶剂(1.5),须在报告中说明。在规定的装置(4.1)中,30℃±2℃处理试样30min。
- 6.3 从溶剂中拿出布袋,取出试样,夹于吸水袋或布之间,挤压或离心去除多余的溶剂,将试样悬挂在温度为60℃±5℃的热空气中烘燥。
- 6.4 用灰色样卡(4.6)评定试样的变色。
- 6.5 试验结束后,用滤纸过滤留在容器中的溶剂(4.2)。将过滤后的溶剂和空白溶剂倒入置于白纸卡前的比色管(4.7),采用透射光,用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4.6)比较两者的颜色。

7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部分:

- a) 本标准编号(即:GB/T 5711—1997);
- b) 试样所需规格;
- c) 全氯乙烯以外的其他溶剂名称;
- d) 试样变色级数和溶剂沾色级数。

附 录 A
(提示的附录)
仪 器 设 备

本标准适用的试验设备有 SW-12, SW-8, SW-4 型耐洗色牢度试验机, 详见国家科委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登记号 800740, 分类号 TS, 190, 9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纺 织 品 色 牢 度 试 验
耐 干 洗 色 牢 度
GB/T 5711—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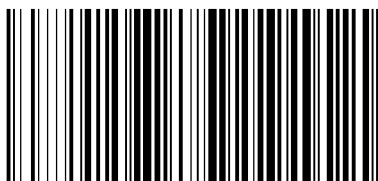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7千字
1997年11月第一版 1998年2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801—1700

*

书号:155066·1-14280 定价8.00元

*

标 目 322—35



GB/T 5711—1997